

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各卷評卷原則

試卷一 閱讀能力

1.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，按題給分；
2. 閱讀材料篇數、篇幅、作答題數俱按 1 小時 15 分鐘考試時間適當調度；
3. 每題分數及全卷總分按題目要求而定，全卷總分無須規定為 100。

試卷二 寫作能力

1. 視乎題型要求，於 1 小時 30 分鐘考試時間內寫作長文一篇，或短文二至三篇，字數端視題目要求而定；
2. 長文評分沿用 4:3:2:1 之比，即依次為內容、文詞、結構、字體標點；短文評分則視題目設計與要求而定；
3. 採雙評卷制。

試卷三 聆聽能力

1.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，按題給分；
2. 聆聽材料篇數、篇幅、作答題數俱按 45 分鐘考試時間適當調度；
3. 每題分數及全卷總分按題目要求而定，全卷總分無須規定為 100。

試卷四 說話能力

甲部 朗讀

1. 讀音咬字：在考材中設 9 個字的讀音為測試點，最高 9 分；
語氣、語速、停連及其他：以九品給分法，整體評分，最高 9 分；
2. 在供主考員用的朗讀材料上列明讀音測試點，並於每個測試點上註明可接受的讀音，以作依據；
3. 採雙評制。

乙部 口語溝通

1. 以九品給分法評分—— 闡述、語言：最高 9 分；
應對、態度：最高 9 分；
2. 評分表內列出闡述、語言、應對、態度的有關要求，供主考員即場參考；
3. 採雙評制。

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

1. 與試卷三聆聽考試於同日、同場設考。在試卷三考試結束後，本卷的聆聽材料會緊接播出，播放完畢，考生繼續進行考試；
2. 聽、讀材料數量按題目需要而定，連同寫作時間在內，考生須於 1 小時 15 分鐘完卷；
3. 分部評分，依次為「整合拓展」、「見解論證」、「表達組織」以及「語境意識」，四者比重端視題目實際要求而定；
4. 採雙評卷制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2006 年 9 月